

大连理工大学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大连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大连理工大学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DUTASD-2022431

目 录

大连理工大学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0

附件一：谈判响应书 12

附件二：合同格式 14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0

附件四：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位置示意 21

附件五：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不采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大连理工大学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DUTASD-202243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李楠

项目联系电话：0411-39700100

四、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李老师/孙老师，0411-84709969 / 84706297

五、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楠 0411-39700100

代理机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80号科技园大厦B座601

室

六、采购项目内容：

拟采购的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是毫米波天线特性和电磁特性材料特性测试的专用设备，包括微波暗箱模块、测试转台模块、天线、弓形架、温度模拟模块，控制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等核心模块，可满足宽频率范围（700MHz~60GHz）的天线特性精确测试、大温度范围（室温~1000℃）条件下材料电磁特性反射率的精确测试，通过系统搭建可以实现实现天线方向图、增益等性能测试，可自动导出主瓣位置、电平，副瓣位置、电平，ndB波束宽度，零点位置、电平等参数测试及电磁材料的反射率测试功能。

七、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5日 9:00

八、其它补充事宜

1.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

2.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大连理工大学电磁与天线技术创新团队拟开展新型毫米波天线、新型电磁材料、承载/隔热/隐身一体化电磁功能构件等方面的研究，研究新型毫米波天线在 700MHz~60GHz 的电磁学特性，需要表征天线增益、方向图等性能参数，以进一步优化新一代毫米波天线的设计与研发，同时可以开展毫米波电磁材料在不同温度下的电磁反射率变温特性的研究，建立典型材料与构件电磁反射率的变温特性数据库，支持毫米波天线的材料电磁学设计。以上研究对于新型毫米波天线及新型电磁隐身材料及构件设计与开发是重要支撑，对于满足我国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航空航天领域重大需求，推动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具有重要意义。基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需采购一套毫米波天线测试系统。

为适应大带宽、高速率、毫米波频段的下一代通信传输研发能力及电磁隐身构件宽频域、高温条件下的性能需求，亟需开发新一代毫米波天线及大带宽频率范围内隐身材料及新型电磁构件。为精确表征新一代毫米波天线的电磁学特性及电磁构件在大频率和大温度范围内的反射特征，拟购置的测量装置需具备如下三点核心技术指标：1) 天线测试频率覆盖 700MHz~60GHz；2) 电磁材料反射率测试温度覆盖 室温~1000℃；3) 拟购置的设备与实验室现有测试仪表可完全兼容并可进行二次开发。经调研，国外可以同时提供大频率范围的毫米比天线测试及变温反射率测试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本团队拟开展的科学研究需求匹配程度较低。其中，在毫米波天线测试领域某厂商提供的方案系统集成度较低，与实验室现有条件兼容性差，在 40GHz 以上频段的性能指标无法达到测试要求；在材料测量领域的某厂商提供的测试方案，虽然可以满足反射率测试，但温度范围无法达到 1000℃，测试频段也仅限于在 18GHz 以内；同时缺少可以同时提供天线与材料测试的厂商，导致无法保证系统的集成性和可靠性。国内部分厂商对于宽频段毫米

波天线及电磁构件反射率测量虽然可以提供对应解决方案，但无法同时满足 700MHz~60GHz 天线测试及室温~1000℃的材料变温测试要求。调研来看，国内外相关厂商难以同时满足毫米波天线及新型隐身电磁功能构件变温反射率测量的两个核心关键指标，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变温反射率测量设备的研制成功案例，并形成专用产品，可以实现 700MHz~60GHz 条件下毫米波天线测试及室温到 1000℃反射率的精确测量，并配备必要的数据处理软件，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测量要求，同时该公司的技术方案可以与实验室现有条件完全匹配兼容，系统集成性好，并支持系统功能的二次开发。因此，只有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毫米波天线测试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1）天线测试频率覆盖 700MHz~60GHz；2）电磁材料温度覆盖 室温~1000℃等技术要求的需要；3）与实验室现有条件完全兼容。所以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4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大连理工大学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采购项目（编号：DUTASD-2022431）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诚邀贵公司前来进行商务谈判。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DUTASD-2022431

三、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四、谈判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1 室及腾讯视频会议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防范项目评审期间疫情传播的潜在风险，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软件通过远程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协商谈判。会议室 ID 将在谈判时间前 15 分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预留邮箱。供应商代表（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谈判期间保持手机畅通，并在谈判时间 10 分钟前登录网络会议室，并保持全程在线。供应商需准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和打印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熟悉操作流程。供应商代表加入会议时，姓名请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代表姓名”

五、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递交方式：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邮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楠，15004246807/0411-39700100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防范项目评审期间疫情传播的潜在风险，本项目以“不见面”方式进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包装，最后统一密封于一个箱中，快递包装为二次包装，不得以快递包装直接作为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供应商应对快递进行保价，若快递于非工作日到货及时协调快递员改派并要求快递员进行面对面派送，以防丢失，邮费自理。在快递发出后须将快递名称和单号发送至代理邮箱 710578087@qq.com，供应商应保证寄出快递的完整性，代理收到快递后将对快递外包装情况进行反馈，如有破损情况出现将拒绝接收，并予以退回。

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楠

电话：0411-39700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合格供应商

1.1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资质条件。

2. 委托

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谈判，如参加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谈判文件要求

3.1 供应商自报产品型号和供货期。

3.2 谈判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3.3 **谈判文件必须装袋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不密封的谈判文件无效。**
封袋面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的名称等内容。

4. 投标谈判文件组成：（文件不提供格式文本，文件格式自拟，所提供产品不涉及条款可不提供）

4.1 报价文件：

- （1）谈判响应书；（格式如附件一）；
- （2）拟提供货物的详细分项报价；
- （3）拟提供货物名称及规格、国别、生产厂家、工作参数、具体性能指标等；
- （4）详细的交货清单及交货时间；
- （5）拟提供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产品代理授权证明（如原件为外文，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
- （6）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兑现这些承诺所具备的条件和保障措施；
- （7）生产、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供应商能够给予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4.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拟供应货物（技术）的鉴定证书（如有）；
- (5) 拟供应货物（技术）获优、奖等荣誉证书（如有）；
- (6) 拟供应货物（技术）产品代理授权证明文件（如原件为外文，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近三年销售相关产品业绩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利润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附件三）；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5. 报价

5.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最终报价。

5.2 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商务谈判。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9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尾款。

6. 谈判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应为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

7. 成交条件

7.1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2 拟供货产品满足采购人要求；

7.3 能提供良好的售后及技术服务；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7.5 报价合理。

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如下（含论证费，论证费总额上限 900 元，论证费 300 元/人），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单一来源	200 万元以下	200-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
固定价格	3000 元	5000 元	8000 元

第三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拟采购的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是毫米波天线特性和电磁特性材料特性测试的专用设备，包括微波暗箱模块、测试转台模块、天线、弓形架、温度模拟模块，控制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等核心模块，可满足宽频率范围（700MHz~60GHz）的天线测试、大温度范围（室温~1000℃）条件下材料电磁特性反射率的精确测量测试，可以为毫米波天线和承载/隔热/隐身一体化电磁功能构件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测试能力保障

二、项目基本技术要求

- 1、工作频段：700MHz~60GHz；
- 2、天线测试系统动态范围：≥60dB；
- 3、系统稳定性：优于±0.30dB；
- 4、增益稳定性：优于±0.45dB@700MHz~1GHz；优于±0.3dB@1GHz~60GHz；
- 5、副瓣电平测量精度：优于±1.5dB@-15dB, 10dBi；-20dB：优于±2.0dB@-20dB, 10dBi；优于±3.3dB @-25dB, 10dBi；优于±0.8dB@ -15dB, 20dBi；优于±1.0dB@ -20dB, 20dBi；优于±3.0dB @-25dB, 20dBi；
- 6、暗箱尺寸：长*宽*高≤3000mm*2600mm*3000mm、屏蔽效能≥60dB（0.7~60GHz）、内部吸波能力：-45dB(typical)@ 1~60GHz；吸波材料：覆膜型聚氨酯材料（洁净型，防潮防水）
- 7、可实现球面近远场转换功能，实现天线方向图、增益等性能测试，可自动导出主瓣位置、电平，副瓣位置、电平，ndB 波束宽度，零点位置、电平等参数。可实现电磁材料高温反射率测试，测试温度：室温~1000℃。
- 9、交货期：合同后 5 个月。
- 10、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11、供应商提供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培训，直到完全熟练使用该系统，并提供 24 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三、项目清单

拟提供货物或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毫米波天线测试系统	1、工作频段：700MHz~60GHz；2、天线测试系统动态范围：≥60dB；3、系统稳定性：优于±0.30dB；4、增益稳定性：优于±0.45dB@700MHz~1GHz；优于±0.3dB@1GHz~60GHz；5、副瓣电平测量精度：优于±1.5dB@-15dB，10dBi；-20dB：优于±2.0dB@-20dB，10dBi；优于±3.3dB@-25dB，10dBi；优于±0.8dB@-15dB，20dBi；优于±1.0dB@-20dB，20dBi；优于±3.0dB@-25dB，20dBi；6、暗室尺寸：长*宽*高≤3000mm*2600mm*3000mm、屏蔽效能≥60dB（0.7~60GHz）、内部吸波能力：-45dB(typical)@1~60GHz；吸波材料：覆膜型聚氨酯材料（洁净型，防潮防水）7；可实现球面近远场转换功能，实现天线方向图、增益等性能测试，可自动导出主瓣位置、电平，副瓣位置、电平，ndB波束宽度，零点位置、电平等参数。8、可实现电磁材料高温反射率测试，测试温度：室温~1000℃。	1套	

附件一：谈判响应书

谈判响应书

致：大连理工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授权_____(职务)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

他在_____项目谈判过程中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洽谈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活动,我均予以承认。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货物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2.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货物供货期为:签订合同起,_____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货物质保期为: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_年。
4.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充分理解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格成交。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授权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格式

大连理工大学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大连理工大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大连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过友好协商，确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 标 品牌	规 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 额 (元)
1	标准全频段天线测试设备	思仪	98285 F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元 ，（大写） 圆整 。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本条第 1 款的质量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修补或调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4.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三、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定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计元作为预付款；

2. 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计_____元；

3.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____年后且无质量或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四、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自费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以及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及丢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

2.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装卸、运输、保险费（乙方应以人民币办理的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的“一切险”保险），并应于货物装载完成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日期。

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装箱发送。

4. 乙方应按交付规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五、 交付和验收

1.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时间。

2. 交货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

3. 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交货检验。若发现包装物破损或货物品名及数量与合同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格的货物送达。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5. 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收货物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客户指定时间，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

- （1）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
- （2）设备安全注意事项；
- （3）设备简易故障排除。

七、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及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规定为甲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售后服务。

2. 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1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八、 索赔

1. 如果到场货物的质量经甲方自行或委托检验单位检验发现与合同及乙方提供的货物样品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涉及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的赔偿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3.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件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缺陷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核减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附带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

4. 如果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九、 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自行对可能发生的此类事件所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进行保险；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在逾期三十天内时适用（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7. 在甲方根据上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 合同修改

对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或者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处理。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书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大连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中电科思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地址：山东青岛黄岛区香江路9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6400

电话：

电话：13730968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账号：

账号：37101988110059404198

日期：

日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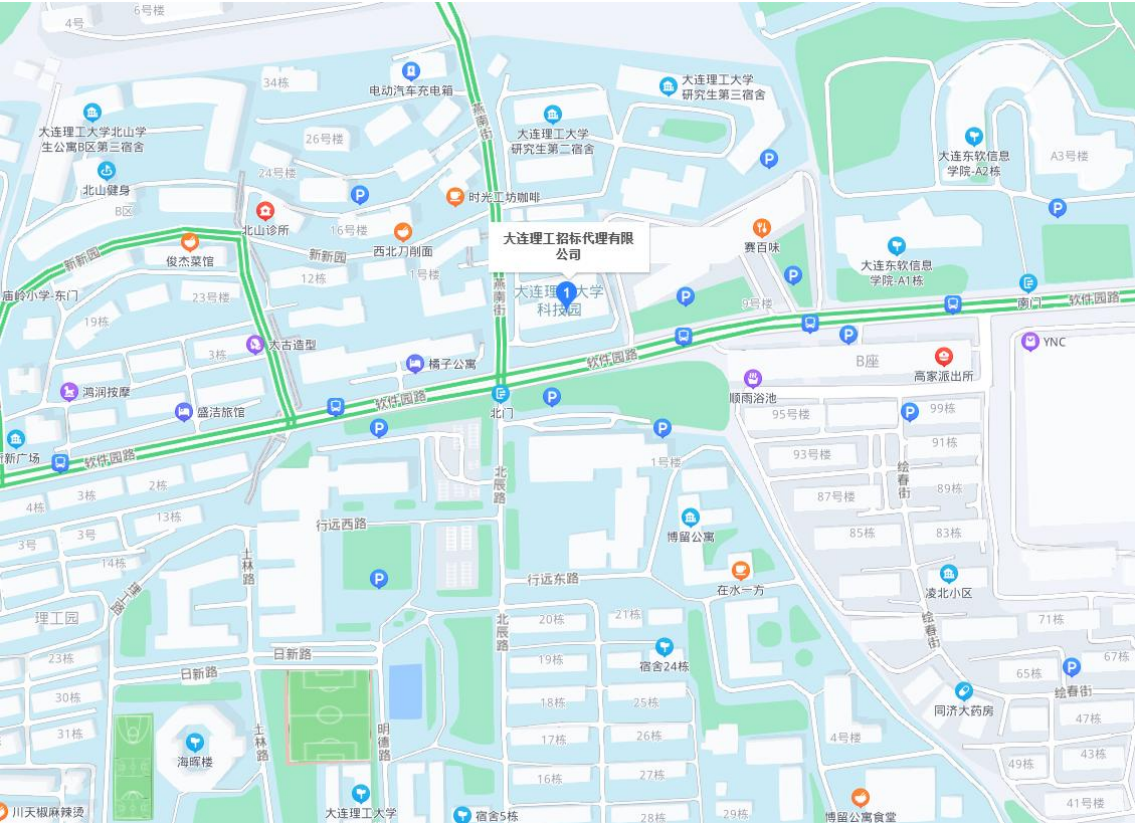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位置示意



附件五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供货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供应商，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采购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验收合格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以付款通知发出之日邮戳为准。其中验收合格日期以受益人向

申请人出具的验收合格单为准。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因开立银行不同，保函格式可以有差别，但是必须包含“见索即付”内容。

